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596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4) 表演藝術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(劉明光)

局長：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

問題：

為進一步推動大灣區內文化藝術的交流，當局建議自下一財政年度起的5年，共撥出1.35億元，支持香港表演藝團和藝術家到大灣區參與演出及創作，預計每年有1 000名本地藝術家參與，吸引4萬名區內觀眾。就此可否告知本會：

1. 相關項目所涉人事編制為何？每年預計開支為何？
2. 獲支援的表演藝團和藝術家所具備之條件為何？
3. 相關演出和創作，如何落實執行？

提問人： 劉業強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31)

答覆：

1. 有關推動大灣區內文化藝術的交流及相關工作，主要由4個文化工作經理職系人員，以及4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負責。隨著近日香港與內地已全面通關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積極與香港藝團及大灣區各表演場地商討，以便盡快重新開展各項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延期的文化交流活動，預計2023-24年度支出約2,500萬元，之後4年每年預計開支將陸續增加至約2,800萬元。
2. 有意到粵港澳大灣區演出的藝團／藝術家需具備一定的專業水平及籌辦節目的能力和經驗，其提交的節目建議需具有藝術價值、對大灣區觀眾具吸引力、符合有關主題內容或場地特性、及在技術和財務上可行。

3. 康文署將透過與大灣區合作伙伴緊密聯繫，進一步開拓演出及交流平台，以增加香港藝團／藝術家在大灣區的演出機會，同時落實相關演出和創作的細節，包括評估節目需要、磋商演出檔期、場地及技術要求、宣傳和票務安排等。

- 完 -